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能砥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秀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捌拾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請求就原判決主文關於「被告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0,895,655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並聲明「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自應僅依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而上訴人因備位聲明勝訴所受之利益為10,895,655元，應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0,895,65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61,880元。茲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邁揚

法　官　黃瑞成

法　官　范嘉紋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建瑜